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从编

黄涛 吴彦◎主编



吴彦◎编

康德法哲学及其起源

——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一）

Kant's Legal Philosophy and Its Origins:
Essays on German Legal Philosophy (I)

汤沛丰 朱振 等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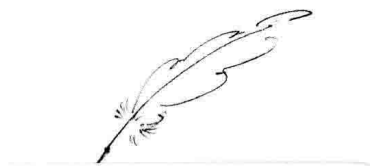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黄涛 吴彦 ● 主编



吴彦 ● 编

康德法哲学及其起源

——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一）

Kant's Legal Philosophy and Its Origins:
Essays on German Legal Philosophy (I)

汤沛丰 朱振 等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德法哲学及其起源：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一）/吴彦编；汤沛丰，朱振等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8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ISBN 978 - 7 - 5130 - 3657 - 3

I. ①康… II. ①吴…②汤…③朱… III. ①康德, I. (1724 ~ 1804) —法哲学—研究
IV. ①B516. 31…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0836 号

责任编辑：倪江云

责任校对：孙婷婷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康德法哲学及其起源

——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一）

吴彦编

汤沛丰 朱振等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邮编：100088）

天猫旗舰店：<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335

责编邮箱：nijiangyun@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

82000270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
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2.25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25 千字

定 价：50.00 元

ISBN 978-7-5130-3657-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乎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方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以来，西学翻译又蔚然成风，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仅仅务竞新奇，仅限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方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之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出版说明

19 世纪下半期以降，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催生了法学的专业化和技术化，法学视野日趋狭窄。在 20 世纪的法律思想中，实证法学、社会法学、经济分析法学占据了法学的大半江山，现代法学十分“自觉地”排除有关制度与德行的思考，规范主义振振有辞，鄙夷有关法理之学的哲理思考，法学最终沦为律师的技艺。

德意志古典法学有关政法之理的思考极其深刻，其对共同体秩序的反思，对制度之品质的思考，足以令专业化的法律人汗颜。德意志古典法学想要揭示一切社会现象的本质，揭示人类的本真的政治存在，它将制度设计与共同体的美好生活关联起来，为反思社会现象提供基本尺度和范式。不仅如此，现代法学中的大部分观念及概念，早已在德意志古典作品中埋下伏笔。

德意志古典法学哲学化色彩成分极重，而非当今有板有眼之学术论文。凡此种种，均给阅读和理解带来了巨大困难。长期以来，对于隐藏在德意志古典大家作品中的政治法理，学人们仅停留于引证片段字句，未能有深入细致之钻研。本丛编不从意识形

态的宏大叙事入手，亦不从流行的概念体系入手，而从德意志古典作品中政治法理的疏释入手，讲述政法学问和道理，引导有关政治法理之独立思考。

政法之理如人生之理，离不开深刻的哲学反思，诚如个人向往美好的人生，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亦会向往美好的共同体生活。尤其是在亟亟于变革的当下中国，我们完全有必要反顾德意志古典政法思想的印迹。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丁组

2012年9月

编译者说明

著名康德学者刘易斯·怀特·贝克 (Lewis White Beck) 在他的《早期德国哲学》一书中，花了整整一章的篇幅来探讨“是否存在一部民族的哲学史”这一问题。^①或许对于任何一部以某个现代民族国家为论题的著作，这都是一个需要预先予以澄清和证成的问题。就政治史和文学史而言，因其特有的政治边界和语言边界而使该问题变得不是如此迫切。同样地，就科学而言，因科学本身所具有的普遍属性，人们亦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然而，就哲学而言，因其一方面试图成为一门普世的“科学”，另一方面又深深扎根于特定文化的思维模式、认识旨趣以及问题取向，而不得不面对这种在把某个民族国家的哲学作为其

^① Lewis White Beck, *Early German Philosophy: Kant and His Predecessor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15.

谈论主题时所必然引申出来的问题。正如贝克所言，我们“不可能离开笛卡尔来理解英国和德国的哲学史，不可能离开洛克来理解法国和德国的哲学史，也不可能离开莱布尼茨来理解英国和法国的哲学史”。^② 西方现代哲学之间的这种“紧密”的关联性使得我们若要在一个国别史的框架下来谈论哲学思想，就必然会割裂一种内在于思想本身的继承性和互动性。就法律和政治思想而言，情况亦是如此。本书收入的前三位思想家，他们的法律和政治思想就深深扎根于古代传统以及在当时整个欧洲刚刚兴盛起来的新的思想传统——普芬道夫被认为是霍布斯在德国的一位代言人；托马修斯则试图重建格劳秀斯—普芬道夫的思想传统；莱布尼茨，作为普芬道夫学说的激烈批评者，他的政治思想深深镌刻着中世纪的印迹。^③ 那么，我们是否由此而得出，一种“德意志”的法哲学在某种意义上很难成立？

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尽管我们无法在“西方”这个大背景之下勾勒一个完全独立发展起来并独立发展着的思想传统，但基于哲学思想对于语言的依赖以及法律和政治思想对于特定国家的依赖，我们仍然可以说，在以德语为思维语言的这片区域，存在一种特定的有它独特精神气质（ethos）的法律政治思想传统。在我看来，它的特点，亦即它区别于欧洲其他传统尤其是英美传统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④ 当然，这两个方面在根本意义上是围绕“国家”和“形而上学”这两个核心概念的。

首先，国家问题一直处在德国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与英美传统尤其是洛克以及在其后占据多个世纪支配地位的功利主

^② Lewis White Beck, *Early German Philosophy: Kant and His Predecessor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

^③ 正如 Patrick Riley 所言，“莱布尼茨的政治观点仍然是中世纪的”。具体参见：Patrick Riley, *Leibniz: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77.

^④ 有关德国政治哲学的特点，Chris Thornhill 提供了一个更为全面的概述，他把德国政治哲学的特点概述为十个要点。具体参见：Chris Thornhill, *German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Metaphysics of Law*, Routledge, 2007, pp. 2-7.

义赋予国家以工具性价值不同，德意志传统一直把国家置于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即便是被英美世界归于与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相对立的个人主义阵营的康德，对于国家之必然性亦给予极大的重视。在他看来，人进入政治状态（或者说建立国家）不是如社会契约论者所认为的那样乃基于同意；相反，他认为组建国家对于人来讲是一种“义务”。对于那些脱离国家而试图单独生存的人而言，我们有权利强制他们进入国家状态。虽然康德的国家概念与之后黑格尔等所倡导的有机体的国家概念存在不小差异，但对于共同体生活的强调，对于秩序观念的注重，自始就是德意志传统与强调个人生活的英美传统的核心差异之一。

“国家”规定了德意志传统思考对象的特殊性，而“形而上学”则规定了德意志传统思考方式的特殊性。国家（Staat）或法（Recht）的形而上学是德意志传统最鲜明的特点。这种形而上学的冲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种倾向之中：一种倾向是追本溯源的倾向。他试图追溯法和国家的最终根据，也就是说，他并不满足于现成被给予的东西，而是试图返回到一个更为本原的东西。这种冲动不仅潜伏在各种形而上学体系中（黑格尔），而且也潜伏在各种反形而上学的学说中。马克思以及由反黑格尔而兴起的社会理论都试图给法与国家提供一个最终的根据，或提供有关它们之源起的解释。另一种倾向则是体系化的倾向，与英美传统那种技术性的法律思维方式不同，德意志传统就一直试图给出一个整体性的方案。他们把法与国家置于整个人类事务秩序中加以考察。潘特克吞式的法律体系就是这种整体式建构的结果，它试图囊括人类的整个活动领域，将其置于一个可以用法或正当秩序（Recht）来加以把握的框架之内。

因此，基于以上两个特征，我们大致可以看到一个主要由哲学家所建构的法哲学传统，以区别于英美这样一个主要由法学家所建构的法哲学传统。

二

本卷的研究对象之间跨越了多个世纪——从普芬道夫一直到康德。这基本上见证了德国法哲学逐渐从欧洲大陆传统、尤其从托马斯主义传统脱胎而出并自成一系的漫长生成过程。

普芬道夫学说是德国法哲学史上最早一个体系化的理论。他的思想有着深厚的欧洲思想史渊源：他自认是格劳秀斯（Grotius）的继任者，试图完善和修正他的学说；而格劳秀斯则深深镌刻着16世纪西班牙那批新经院主义思想家的印记，尤其是苏亚雷斯^⑤（Suarez）的思想——他的《论法与神圣立法者》（*De Legibus, ac deo legislatore*）一书对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有着深刻的影响。^⑥而这批新经院主义者则普遍自视为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学说的阐发者。从这样一种思想脉络的演进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所共同分享的支脉，但同时亦可以看到他们的分叉点。因此，除开这种思想上的延续性之外，普芬道夫思想中亦包含着对于这种传统的反叛。这种反叛的思想灵感主要来自霍布斯，其核心要素是在霍布斯那里体现出来的意志论（voluntarism）。这种意志论要素在他的继任者托马修斯那里又继续得到延续，而这正是之后在康德那个时代所出现的托马修斯学派与沃尔夫学派之对立的根源。

因此，康德的法律和政治学说只有在这个大的思想背景之下才可以得到理解。这个思想背景主要由两条主要的脉络，或者说

^⑤ 当然，还值得提及的是维多利亚（Vitoria）这位被誉为现代国际法先驱的托马斯主义者，他的《论美洲印第安人》和《论战争法》这两部著作对后来一大批论述万民法的思想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参见：Francisco De Vitoria,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⑥ 有关苏亚雷斯和格劳秀斯之关系的论述，参见：James Brown Scott 为《苏亚雷斯著作选》所写的编者导言（*Selections from Three Works of Francisco Suarez*, pp. 3a - 38a）。

两个主要的针锋相对的传统构成：一个是普芬道夫—托马修斯的意志论传统，一个是莱布尼茨—沃尔夫的理性主义传统。正如在理论哲学上康德对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双重批判构成了他的批判哲学的核心要旨一样，在实践哲学领域，对于意志论和理性主义这两个传统的双重批判构成了他的法律和政治哲学的核心要旨。他独特的自然法、他所假设的社会契约论、他在某些政治哲学立场上的摇摆不定，都可以通过他的这个双重批判得到解释。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康德创建了一种有别于欧洲其他传统的、独特的德意志法哲学进路。在他之后，几乎很少有人再提及普芬道夫，更没人提及托马修斯、莱布尼茨和沃尔夫（后两者在后世所赢得的声誉几乎完全归因于他们在理论哲学上的贡献）。在德国政治思想史上，这些曾经影响几代人，甚至是支配着德国政治思想近几百年的人物（尤其是普芬道夫）都销声匿迹了。自此，我们将看到一个建立在康德哲学基础之上（或是对于他的继承、或是对于他的修正、或是对于他的批判）的独立发展的传统。尽管经由黑格尔的批判，康德的政治学说曾被遗忘了近一个世纪，但在他的道德哲学中所体现出来的诸多原则却一直潜伏在整个德国思想的演化中。后世一波又一波的所谓的“返回康德”的运动便见证了康德学说的持续影响。

本卷的选题便围绕着德意志法哲学的生成过程：以普芬道夫—托马修斯、莱布尼茨—沃尔夫这两条主线为始而最终汇聚到康德那里，并最终开启了一个独特的德意志法哲学的传统。^①

吴彦

2012年冬于复旦江湾

① 晚近，Hunter在《两个相对抗的启蒙传统：德国现代早期的公民哲学和形而上学哲学》一书中对此种阐释路径提出了批评，参见：Hunter, *Rival Enlightenment: Civil and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尔墨斯是宙斯和迈亚之子，奥林波斯众神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尔墨斯（Hermes）之名。

目 录

缘 起 / *i*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出版说明 / *i*

编译者说明 / *i*

普芬道夫的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 / 1

(〔美〕迈克尔·赛德勒 著, 汤沛丰 译)

托马修斯自然法理学导论 / 82

(〔英〕托马斯·阿诺特 著, 吴彦 译)

莱布尼茨的政治哲学 / 98

(〔美〕帕特里克·莱利 著, 杨天江 译)

政治、自由与秩序

——康德的哲学 / 154

(〔德〕沃尔夫冈·凯尔斯汀 著, 汤沛丰 译)

康德哲学及其起源——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一）

论康德的《法权学说》 / 186

（〔英〕卡特琳·费里克舒 著，吴彦 译）

康德的法律实证主义 / 221

（〔美〕杰里米·沃尔德伦 著，朱振 译）

理性的公共运用 / 269

（〔英〕奥诺拉·奥尼尔 著，杨晓畅 译，孙国东 校）

康德论惩罚与道德存在的政治前提 / 306

（〔美〕加尔·赫伯特 著，邱帅萍 译）

自律的限度

——卡尔·马克思对康德的批判 / 329

（〔美〕威廉·詹姆斯·布思 著，姚远 译）

参考文献选要 / 367

译者简介 / 372

普芬道夫的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

[美] 迈克尔·赛德勒 (Michael Seidler) 著

汤沛丰 译

情况几乎就是这样的，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大多数时候，萨缪尔·普芬道夫男爵 (Samuel Freiherr von Pufendorf, 1632—1694) 对于人们而言有多陌生，那么在此之前的数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里，人们对他就有多熟悉。他的命运清楚地表明了哲学上的兴趣是如何决定对历史背景的叙述方式的。就历史已被剪辑过而言 (所谓剪辑，亦即，对于该历史，个别的思想家——正如通过其他的谱系形式那样来——盗用它、拒绝它、修改它或忽略它)，个别的思想家以及由他们所形成的各种传统实际上多多少少有意地衬托了他们自己。因此，与生物学遗传相比，知识谱系 (intellectual ancestry) 总是显得较为具有争议性；而思想家们在后人对历史所作的某些具有启发性的解释当

中的在场或缺席，这本身并不必然就准确地反映了他们实际的历史地位或重要性。

普芬道夫的思想背景就是后威斯特伐利亚时代的欧洲（post-Westphalian Europe），时值神圣罗马帝国的内部正经历其各大“半自治邦国”（奥地利、巴戈利亚、巴拉丁领地 [Palatinate]、萨克森、勃兰登堡 [Brandenburg] 以及其他邦国）之间权力关系的重构，而对外则要对那些对其构成挑战的强国（诸如英格兰、尼德兰联邦 [the United Provinces]、瑞典、丹麦、波兰以及西班牙）维持一种防御姿态。神圣罗马帝国的主要目标是避免重新陷入宗教战争，以及应对分别来自法国和奥斯曼帝国（Ottoman）对其西方和东方领土的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下，普芬道夫阐发了一套理论，该理论关涉个体间道德关系、国家权威、国家义务以及国家间合法交往等主题。他的首要目标也是避免毁灭性的社会冲突以及避免国家——在任何层面上——沦为那种被当作自然状态的战争状态。

普芬道夫的方法是世俗的和反形而上学的，它有意地避开宗教诉求、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完善论及其目的论，还有这两者通常的混合体（该混合体吸引着许多德国的思想家、天主教徒以及新教徒）。与此不同，普芬道夫的方法建立在布丹（Bodin）、格劳秀斯、霍布斯的理论以及意大利的“国家理性”（reason - of - state）传统基础上。正因如此，普芬道夫被称作伦理学中的一位意志论者（voluntarist）、政治学中的一位主权论者以及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现实主义者。与自然法学派的那些形而上学的、新经院哲学的、理性主义的甚或是柏拉图哲学的版本不同——该版本的代表不但有萨拉曼卡学派（the School of Salamanca）（苏亚雷斯 [Suarez]、维多利亚 [Vitoria]），还有莱布尼茨和沃尔夫——普芬道夫的那种自然法被称为“现代版”或“新教版”。除了被认为是一位哲学家以及法学家以外，普芬道夫也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历史学家，他把其对各种各样的欧洲国家（主要是这些国家的对